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2021〕27号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2日

东西湖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鄂财农发〔2021〕2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安全、及时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的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2021年实际种植小麦、稻谷的生产者（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以家庭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小麦、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一）区财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和耕补结余资金），按照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补贴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后有结余的，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种粮补贴资金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认真落实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做好省直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准备。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7月13-19日）。大队组织种粮生产者据实填报《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大队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小麦、稻谷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大队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小麦、稻谷种植面积），据实填报《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大队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农场耕地的，村集体组织、农场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合同（协议）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按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对象。

（二）面积核实（7月20-22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种粮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稻谷和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种粮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种粮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种粮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 面积确认(7月23-24日)。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填报《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会同经管部门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

(一) 资金分解(7月24日)。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种粮生产者。

(二) 资金公示(7月24-30日)。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道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大队的种粮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种粮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大队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道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 资金发放(7月31日)。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将资金分解到各街道财政所,街道财政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精神,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

“一卡通”或“一本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没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种粮生产者，“一卡通”以种粮生产者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道财政所专管员交付到种粮生产者手中。对同一种粮生产者耕种同街道不同大队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大队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种粮生产者“一卡通”，一律由街道财政所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

补贴资金划入已经确定的区级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种粮生产者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注明“粮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街道财政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

（四）资金支取。种粮生产者持“一卡通”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种粮生产者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

五、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各级农业农村（经管）、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种粮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

（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大队内种粮生产者的小麦、稻谷实际播种面积和土地合同（协议）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上报工作，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经管）负责审核、汇总各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

（一）政策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对种粮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大队应及时在“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种粮生产者信息公示。

(二)设立咨询电话。各级农业农村(经管)、财政等部门应公布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同的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区农业农村局(经管)、财政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区级财政部门专户,作为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区财政局咨询监督电话: 027-83896504

区农业农村局咨询监督电话: 027-83226782

附件: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表样)

附件

小麦、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1年7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 承包地面积	流转其他农户 承包地面积	小麦实际 种植面积	早稻实际 种植面积	中稻实际 种植面积	申报补贴面积	备注	粮食种植 者签字
1	1	2	3	4	5	6	2	8	9	10	11	12
2												
3												
4												
5												
6												
?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说明：7栏+8栏+9栏 < (4栏+5栏+6栏) X2; 7栏+8栏+9栏=10栏

村干部：
经办人：